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 2016-005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 国投 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依法定程序对全资子公司国投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有限”）实施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继续存续经营，国投电力有限作为被合并方的法人资格将会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将由合并方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临 2016-003），公司作为国投电力有限股东已做出同意吸收合并的书面股东决定。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之债权人自接到本次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函之日起 30 日内，未收到通知函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持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指定的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应债务将在本次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

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邮寄申报

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03 室

邮编：100034

收件人：刘凤梧

联系电话：010-66579947

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2、传真申报

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

传真号：010-88006300

收件人：刘凤梧

联系电话：010-66579947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